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许可准〔2026〕7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4月8日向晋宁区水务局提出的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6年4月8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见本决定书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为准。

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
- 2.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事项编码	00011910600701
许可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审批范围	昆明市晋宁区本级
许可有效期限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申请审查结果	通过审查
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许可实施机关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 65 号
申请项目名称	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697975560Q
申请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东风路欧陆广场信合大厦 2001 号
许可申请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许可受理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准予行政许可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2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对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的《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为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项目均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及上蒜镇 2 个镇（街道）。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39' \sim 102^{\circ}46'$ ，北纬 $24^{\circ}35' \sim 24^{\circ}47'$ ，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属补报方案。项目总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 13.78hm^2 （ 137772.75m^2 ），其中永久占地 0.09hm^2 （ 899.98m^2 ），临时占地 13.69hm^2 （ 136872.77m^2 ）。项目由泵站工程区、管道工程区、施工作业带、施工生产区组成，其中泵站工程区占地面积 0.03hm^2

(270.78m²)、管道工程区占地面积 11.07hm² (110714.72m²)、施工作业带占地面积 2.53hm² (25287.55m²)、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0.15hm² (1500.0m²)。项目区原始占地主要为耕地(旱地) 5.53hm²、园地(其他园地) 2.41hm²、林地(其他林地) 3.07hm²、交通运输用地(机耕路、公路) 2.77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输配水管网共 51.1km,其中钢管(含螺旋焊管、镀锌钢管) 38.71km,PE管 11.61km,双壁波纹 PE管 0.78km。建设泵站 15座(新建 10座,改造泵站 4座(更换泵房内水泵),利用原有泵站 1座)。建设阀门箱(井) 51座,排水井(箱) 33座,排气阀井 21座,减压阀 14座,出水口 96个,闸阀 13个。新建一体化闸阀 16座,新建水质检测设备 3套。在已建灌区基础上增加五里十里村 GD 闸阀 1 及 GD 闸阀 2 面积 1914.58 亩田间灌溉。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计开挖土石方 9.41 万 m³ (其中表土剥离 2.94 万 m³,一般土石方开挖 6.15 万 m³,路面破除 0.32 万 m³),回填土石方 7.83 万 m³ (其中表土回覆 2.94 万 m³,一般土石方回填 4.89 万 m³),区内调运表土 0.03 万 m³,产生弃方 1.58 万 m³ (其中建筑垃圾 0.32 万 m³,一般土石方 1.26 万 m³),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昆明顺源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破碎加工后作为生产免烧砖辅料,一般土石方全部运至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用于覆土回填。

项目建设工期 1.0 年(12 个月),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概算总投资

8883.8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18.68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滇池保护核心区、滇池生态保护缓冲区、滇池绿色发展区及柴河、大河（淤泥河）、白鱼河河道管理范围、古滇池精品湿地，项目属于灌溉工程，有利于水资源利用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其在滇池保护核心区内的建设内容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区域；不属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工程选址及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地表、损坏土地面积为 13.78hm²，损毁植被面积为 3.07hm²，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试运行期，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13.78hm²，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 410.32t/（km².a），项目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63.30t，预测水土流

失总量为 440.34t，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 377.04t，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214.47t，项目新增土壤流失主要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为水土保持重点监测时段。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监测区域和重点防治区域为管道工程区和施工作业带。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区划分和水土保持措施

(一)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防治分区划分。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建设总占地面积 13.7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9hm²，临时占地 13.69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泵站工程区、管道工程区、施工作业带、施工生产区。

(二)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

一、工程措施：

(一) 主体设计已实施

1、泵站工程区：表土剥离 0.005 万 m³；

2、管道工程区：表土剥离 0.22 万 m³；

(二) 主体设计未实施

1、泵站工程区：表土剥离 0.005 万 m³；

2、管道工程区：表土剥离 2.71 万 m³，复耕 6.86hm²，表土回覆 2.31 万 m³；

3、施工作业带：复耕 0.88hm²；

4、施工生产区：复耕 0.15hm²。

方案新增:

一、工程措施

- 1、管道工程区: 全面整地 2.50hm², 表土回覆 0.63 万 m³;
- 2、施工作业带: 全面整地 0.53hm²;

二、植物措施

1、管道工程区: 植被恢复 2.50hm², 撒播种草 2.50hm², 幼林抚育 2.50hm², 栽植叶子花 2775 株。

2、施工作业带: 植被恢复 0.53hm², 撒播种草 0.53hm², 幼林抚育 0.53hm², 栽植叶子花 589 株。

三、临时措施

1、泵站工程区: 编织袋装土 0.02 万 m³ (编织袋填筑 0.02 万 m³, 编织袋拆除 0.02 万 m³), 简易沉淀池 7 口 (材质为土质, 长×宽×高=1.0m×1.0m×1.0m, 沉淀池内部铺设防渗彩条布), 临时抽排水系统 3 套;

2、管道工程区: 移动沉淀池 3 座 (移动沉淀池采用钢板焊接, 尺寸为: 长×宽×高=1m×1m×1m), 临时抽排水系统 3 套;

3、施工作业带: 编织袋装土 0.47 万 m³ (编织袋填筑 0.47 万 m³, 编织袋拆除 0.47 万 m³), 临时铺垫 5000m² (彩条布临时铺垫 5000m²), 临时覆盖 14000m² (密目网临时铺垫 14000m²), 简易沉淀池 11 口 (材质为土质, 长×宽×高=1.0m×1.0m×1.0m, 沉淀池内部铺设防渗彩条布), 临时抽排水系统 5 套;

4、施工生产区: 临时铺垫 1500m² (彩条布临时铺垫 1500m²)。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与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点的布设等基本可行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78hm²。工程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 年，其中施工期 1.0 年（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试运行期 1.0 年（2026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自然影像因素、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地面监测、调查巡查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项目施工期共计布设 20 个监测点，其中泵站工程区布设 4 个监测点、管道工程区布设 8 个监测点、施工作业带布设 6 个监测点、施工生产区布设 2 个监测点；试运行期共布设 7 个监测点，其中管道工程区布设 4 个监测点、施工作业带布设 3 个监测点。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25.03 万元，主体已列 84.17 万元，方案新增 140.86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27 万元，植物措施费 7.91 万元，监测措施费 21.5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76.29 万元，独立费用 22.18 万元，预备费 6.7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

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9.64 万元（96441.10 元），新增投资应计入项目建设期基建投资，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六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生产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二）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准予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

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四）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临时堆置土方和余（弃）方。建设单位应将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和余（弃）方及时清运全部运至指定的合法地点堆存，并做好相应的水保措施；做好表土资源的剥离、堆放和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场内调运，尽量让土石方即挖即填，避免长期临时堆存。

（五）建设施工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的选择应符合法律规定，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六）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当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示，并向我局提交。

（七）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八）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后，项目的主体、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或者重要单位工程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 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关于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涉及滇池“两区三线”、入滇池主要河道管理范围、晋宁区“三区三线”的承诺书》的承诺内容，按照承诺时限向我局报备。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涉及项目的其他行政许可审批及审查等事项。

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晋宁区滇池流域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现代化灌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晋宁区
项目规模	该项目属于“灌区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回用灌溉面积涉及7.37万亩;灌溉面积在5万亩~30万亩之间	总投资(万元)	8883.83	土建投资(万元)	6218.68
动工时间	2025年10月	完工时间	2026年9月	设计水平年	2027年
工程占地(hm ²)	13.78	永久占地(hm ²)	0.09	临时占地(hm ²)	13.69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9.41	7.83	/	1.58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冲洪积盆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13.7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40.3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77.0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泵站工程区	主体:表土剥离0.01万m ³	/	新增:编织袋装土0.02万m ³ ,简易沉淀池7口,临时抽排水系统3套;	
	管道工程区	主体:表土剥离2.93万m ³ 、复耕6.86hm ² 、表土回覆2.31万m ³ ; 新增:全面整地2.50hm ² 、表土回覆0.63万m ³ ;	新增:植被恢复2.50hm ² 、抚育管理2.50hm ² ;	新增:移动沉淀池3座,临时抽排水系统3套;	
	施工作业带	主体:复耕0.88hm ² ; 新增:全面整地0.53hm ² ;	新增:植被恢复0.53hm ² 、抚育管理0.53hm ² ;	新增:编织袋装土0.47万m ³ ,临时铺垫5000m ² ,临时覆盖14000m ² ,简易沉淀池11口,临时抽排水系统5套;	
	施工生产区	主体:复耕0.15hm ² ;	/	方案新增:临时铺垫1500m ² ;	
投资(万元)	90.44(主体84.17、方案6.27)		7.91(方案新增)	76.29(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25.03(主体84.17、方案140.86)		独立费用(万元)	22.18	
监理费(万元)	3.7	监测费(万元)	21.50	补偿费(万元)	9.64(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蕊		法定代表人	胡斌	